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 絡 人：王祐麒

電 話：(02)8771-1421

傳 真：(02)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ouchiwang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30001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辦「113年A級裁判講習會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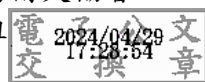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4月26日高協綜字第1130000166號函。
- 二、講習會時間：113年8月19至23日。
- 三、講習會地點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議室。
- 四、所送實施計畫同意備查，有關講習會結案事宜，請於講習會結束後30日內，將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文件（成果報告表、課程表、學員名冊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成績一覽表、簽到表、大頭照）函送本會核處；另欲申請補助者，須再檢附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支出憑證、經費核結檢核表、廉潔告知書等相關資料。
- 五、如貴會未能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報本會辦理結案事宜，須事先詳述原因並報本會，並經本會備查後始得延後辦理；若未事先報本會且逾期辦理者，本會得不予備查該場活動之合格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。

六、請貴會確依教育部頒佈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、本會「113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」及貴會「113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各級裁判培訓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

